

國立善化高中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善化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善化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狀。
3. 獎金。

二、懲處：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情節得記嘉獎(1-2次)：

- 一、服裝儀容學期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學期內時時注意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各項才藝競賽或班級團體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拾獲物品或金錢不昧者。
- 五、學期內負責環境區域、教室整潔或環保回收工作認真積極者。
- 六、服務校內重要活動公差勤務及臨時性差勤工作認真負責者。
- 七、學期內擔任服務身心殘障生照顧工作不遺餘力負責盡職者。
- 八、在車、船上讓座尊長、孕婦、老弱婦孺有優良事蹟者。
- 九、勸導同學改過遷善、努力向學確有事蹟者。
- 十、學期內均能愛惜公物或節約物力(如水、電)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體育競賽時表現運動風範道德優良者。
- 十二、擔任校內外義工服務小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有具體證明者記嘉獎乙次。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勤學奮勉專心課業並主動協助輔導同學課業有優良事蹟者。
-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團體或社團活動有優良事蹟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鄉鎮、縣市、區域及全國性體育、文藝或學術性等競賽成績良好者。
- 十七、維護校園安全(或安寧)，對平時各項突發狀況能及時反應處理者。
- 十八、生活榮譽競賽分組連續績優班級前二名及校內才藝競賽、愛國歌曲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九、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情節得記小功(1-2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區域性及全國性體育、文藝或學術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足以彰顯校譽者(如春暉教育、體育、勵志歌曲、社團、音樂、科展、語文、寫作等，非私家機構之等競賽活動)。
- 二、長期熱心校內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服務時數累積達 40 小

時以上(如環保、圖書館志工等)。

- 三、維護校內貴重公物、設施或教學設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蹟者。
- 四、校內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及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校外見義勇為足以彰顯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校外敬老扶幼、濟弱扶傾有顯著之義行事蹟者
- 七、主動維護校內、外團體秩序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維護校園安全，及時檢舉弊害並得以消弭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九、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視情節記大功(1-2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文藝或學術性競賽成績全國性第一名及國際性前四名內，足以彰顯校譽者(如春暉教育、體育、勵志歌曲、社團、音樂、科展、語文、寫作等，非私家機構之競賽活動)。
- 二、長期參加校內、外各種志工或公共服務，成績特優並獲頒表揚者。
- 三、長期維護學校或愛護同學確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維護校園安全，及時檢舉重大弊害，經查屬實，得以消弭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並獲頒表揚有具體事蹟者。
- 六、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情節屬實，值得表揚者。
- 七、校外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頒優良表揚，足以彰顯校譽者。
-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事蹟表現者。
- 十、其他未列舉之優良事蹟經簽奉核准足以記大功者。

第九條 擔任校內各種自治幹部表現，視負責盡職及認真程度獎勵範圍如下：

- 一、學生大隊長記嘉獎至小功乙次(由選用業務單位建議簽核)
- 二、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學藝股長、輔導股長、康樂股長、資訊股長、事務股長、圖書館股長至多小功乙次為上限(由班導師建議簽核)。
- 三、各科小老師至多嘉獎兩次為上限(由任課老師建議簽核)。
- 四、司儀、樂隊、聯絡生、員生社代表、環保尖兵、申訴委員、宿舍正、副學生長、修繕長、評分員、旗手、標兵、音控、火車路隊長、學生專車車隊長及門禁管制人員等團體服務幹部記嘉獎至小功乙次(由選用業務單位建議簽核)。

- 五、糾察及交通導護人員依組別輪值多寡學期內累計記嘉獎至小功乙次(由業管教官建議簽核)。
- 六、工讀生以發放工讀資金獎勵(由選用業務單位辦理)。
- 七、住宿生內務評比績優記嘉獎(一~二次)(由業管教官適時辦理獎勵)。
- 八、上述獎勵於期末統一辦理簽核作業。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1-2次)：

- 一、使用言語、圖(照)片、肢體動作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手機(軟體)散佈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師長查證屬實者。
- 三、未按時繳交各類表報及資料(不含課堂作業)，經勸導後能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本校住宿管理規定(辦法)或無故不服從舍監或宿舍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服務校內公差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不使用該節授課書本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因過失或蓄意損壞公物及花木等。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上學時間未經核備無故離校，或未從校門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自修、午休、上課未經師長同意，操作電子器材、媒體，或作息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無效者
- 十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考試時，學生有以下情形時，除按本條處份外，考試成績並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 (一)考試時，拿到考卷後，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二)考試時，拿到考卷後，左顧右盼者。
 - (三)考試時，私自夾帶課本尚未有舞弊行為者。
 - (四)考試時，交卷後，逗留在試場附近不聽勸止者。
 - (五)考試期間將手機及計算機帶進試場者。
- 二十一、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或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而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二、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於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追逐，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 二十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五、騎乘腳踏車雙載者，載人與被載均要處分。
- 二十六、借用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者。
- 二十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1-2次)：

- 一、使用言語、圖(照)片、肢體動作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手機(軟體)散佈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導致他人身心受創，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五、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正常教學或干擾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出入不正當場所(如賭博、電玩、情色等場所)，係初犯者。
-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無照騎乘機車，或在校外違規停車遭民眾反映，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在校內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到校或機車恣意停放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撕毀學校佈告，影響校園工作推行及他人權利者。
- 十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經師長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考試時，學生有以下情形時，除按本條處份外，考試成績並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 (一)考試時，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
 - (二)考試時，塗改或撕毀補考座號者。
 - (三)考試時，窺視他人試卷者。
 - (四)考試交卷後，不立即出場者。
 - (五)考試交卷時，逗留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者。
 - (六)考試時，手機鈴響者。
 - (七)曾因違反各種考試規定，經警告處份後再犯者。
 - (八)考試時，私相問答者。
 - (九)考試時，便利他人抄襲者。
 - (十)考試交卷時擅改試卷答案或成績者。
 - (十一)考試時，在試場附近高聲朗誦或以其他方法便利他人者。
 - (十二)合於第十條第二十二款之規定，經監考人員警告後再犯者。
 - (十三)合於本條第二十六款之規定，情形屬較重者，得加重懲處。
- 二十六、公然侮辱、毀謗他人者。
- 二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二十八、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

- 者；若觸法者，依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者。
- 三十、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不聽從指導者。
- 三十一、未購買車票或未繳費而任意搭乘專車、火車等大眾交通工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二、霸凌、蓄意傷害同學或在旁鼓譟助勢，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借用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屢勸不聽者。
- 三十四、未經許可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三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三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1-2次)：

- 一、使用言語、圖(照)片、肢體動作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手機(軟體)散佈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
-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六、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一、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考試時，學生有以下情形時，除按本條處份外，考試成績並依「本校考試規則第廿一條」辦理：
- (一) 考試時，互換試卷答案卷者。
 - (二) 考試時，傳遞或接收小抄者。
 - (三) 考試時，私攜夾帶小抄者。
 - (四) 考試時，未繳試卷擅自離場者。
 - (五) 考試時，擾亂試場秩序者。
 - (六) 規避考試，經查屬實者。
 - (七) 考試時，隱匿考卷企圖矇混者。
 - (八) 曾因違反各種考試規定，經小過兩次處份後再犯者。
 - (九) 考試時，使用手機者。
 - (十) 考試期間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 (十一) 考試期間以暴力威脅監考人員者。
 - (十二) 合於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款各項之規定，經監考人員警告後，而仍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或由學生填寫行為輔導紀錄表，或由學生親自陳述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獎懲紀錄,功過累積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校規如與現行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涉及法律刑責,不因校方處份而免除法律刑責,或要求受害者不得提告;學生亦不得以涉及法律刑責為由,而要求校方不予處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